

聚散真容易

□ 赵红卫

去天堂的路有多远?每个人都在用一生的脚步去丈量。五年前的早春二月,我的同学,一个鲜活的生命因罹患绝症戛然而止,在50岁的人生旅途上。五年来,同学的音容笑貌不时浮现在我的脑海,往昔岁月的点点滴滴如生命长河中闪烁的星光,不时勾起我对故人故事的深切缅怀。

人海茫茫,我们相识于高中时的青葱岁月。那时学校分文理科,高二我们分到了文科833班。全班40多名同学,初次相见你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;中等身材,瘦削,方面大耳,黝黑的脸庞镶嵌着一对深邃的眸子,偶尔一笑露出几颗黄牙。后来,慢慢熟悉了,才知道我们一样都是寒门学子。

一次课间操,我坐在教室前排正翻看着课本,你冷不丁拍了一下我的后背,我吓了一跳,猛回首一看,是你。我怒火中烧,正想发急,你悄悄从手里拿出一个小玻璃瓶,在我眼前晃了晃。莫名其妙之际,我观察到小瓶里有几个活物在蠕动,难道……这当儿,你才对我耳语道:“被子晒在外面,我从你的被子上捉了几只虱子。”说着话,你把小瓶儿偷偷塞给了我。我顿时羞得满身燥热,匆匆跑出了教室。

那是上世纪80年代中期,为了摆脱命运的桎梏,跳出农门,我们都在拼命地学习,无暇他顾。那以后除了交流学习,偶尔你我也敞开心扉谈一些别的话题。寝室里你总是最活跃的一个,热情仗义、贫穷而不失风骨,幽默的话语脱口而出,寝室里总是笑语阵阵。因为你的存在,我们寂寞的生活增添了些许乐趣。

高考结束后,在等待录取通知书下那段无聊的日子里,你从偏僻的老家去了趟母校,又从母校突然来到了我生活的乡下小村,我喜出望外。我们回忆在学校苦读的心酸,畅想未来的美好,闲谈着逝去的往事,俯拾着零星的记忆,青春年华时光曼妙。

毕业后,你到了县城一个理想的机关,谋到了一份令人羡慕的工作。我们经常见面,在我人生最困难的时候,你曾尽一己之力帮助过我,我终生感激。平淡的日子,在柴米油盐与锅碗瓢盆的协奏曲中水流般渐行渐远。一晃,我们都到了中年,事业小有成就。

在一个众声喧哗的时代,要么庸俗,要么孤独。不知从何时起,你恋上了诗词。在平平仄仄的岁月中行走,烟火人间,人生悲欢,或言志或抒情,亦咏亦叹。于是,情动于衷发乎于外,诉诸笔端,一行行灵动飘逸的诗句泉涌般泻出,还在网络上获过几次奖,拥趸者众。我不懂诗词,因热爱文学,偶尔也照猫画虎信笔涂鸦,聊胜于无。我们的诗酒人生,坐而论道之旅才刚刚开启,你却驾鹤西去。真是“醉别西楼醒不记,春梦秋云,聚散真容易”。

你善饮且为人豪爽,饮起酒来大有“燕赵大地多慷慨悲歌之士”之遗风。圈内闻名酒坛,古道热肠,琴心剑胆,独领风骚。虽未能修炼到醉酒后“岩岩如孤松之独立,巍巍如玉山之将崩”的人生超然之境界,但酒毕竟点缀了你的生活,你也曾享受了醉里天地逍遥,梦中南柯一游的曼妙。

莫言说:“生是偶然,死是必然,尽其当然,顺其自然。”我们都是凡夫俗子,在这个悲欢交集的世界,哭过、笑过,爱过、恨过,如飞鸟,天空没有留下鸟的痕迹,但鸟已从天空飞过。如此,人生足矣。

张贤亮去世后,崔永元写道,天堂里没有流氓,你可以放声歌唱。我不知是否有天堂,如有,你一定去了天堂。因为桀骜不驯的外表下,你有一颗柔软善良的心。我想天堂里大概也有爱恨情仇、风花雪月吧。擎起你如椽的大笔,放飞想象的翅膀,吟风颂月,尽情讴歌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吧。

今之缅怀者,宋振兴也。

此,这门传统的编辑手艺算是派不上用场了。

迎春老师写得一手好散文,作品曾入选《河南新文学大系》等典籍,编风严正,只认稿子不认人。所以,《金堤》虽然只是个地方报纸副刊,但发表门槛足够高,艺术品位足够纯正。这为我留下了守土有责的好传统,受益良多,宁肯花十倍百倍的力气披沙拣金,也不放一颗歪瓜裂枣进来。

好的编辑作风,行稳致远,感人至深。一路走来,我庆幸遇到了一个个灯塔似的编辑,他们也因此成为我编辑生涯中追随的典范。2010年,我写了个反映农村留守少女成长的小说,题为《草样年华》,6万余字,慕名寄给《江南》杂志的钟求是老师。寄前我也有意识,这样的篇幅最难处理,说成中篇有点长,说成长篇又嫌短,如此不尴不尬,恐怕没戏。孰料不到半个月,他即打来电话说,小说写得扎实紧凑,打算留用。可商榷之处有两点,一是标题有点平淡,二则行文过于繁密,有欠疏朗。小说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,能不能给他们添加点文字,扩成一个小长篇,也好做到张弛有度?

生活中还真有值得偷着乐的事。

好的报刊,寸土寸金,编辑因此被戏称为剪刀手、刽子手。他们看见文章就掐头去尾,就削足适履,要是大段大段的删减也不能达到满意的效果,干脆手起刀落,毙掉了事,哪有这样反过求让你扩写的?(《江南》是大刊,求是老师是小说大家,也是编辑大家。正是在他的督促鼓励下,我得以完成今生第一部长篇小说。几经沟通交流,小说也有了个更贴切更传神的题目。2010年5期《江南》卷首语说:“本期主打的长篇小说来自青年作家刘文华的《姐妹宣言》……”

一晃,我当报纸副刊编辑也有20年了。我的作者队伍里,也有人人从《金堤》出发,把作品发到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,以及《人民文学》《中国作家》等大报大刊。还有人像我一样,从报刊作者走向报刊记者的行列。

编辑如桥,渡人也渡己;又手持薪火的人,接力传递,生生不息。

命也舍不得。

我的小妹是最反对父母吃剩饭剩菜的。小妹嫁在当村,经常去父母那儿。在父母家里,她看到一口一点的剩饭剩菜,不管三七二十一,通通倒进泔水桶里。母亲看到了,心疼得骂她烧包,殃及。以至于很长时间,感觉小妹要来了,母亲早早地把剩饭剩菜藏起来。

父母都是80多岁的人了,吃了半辈子剩饭剩菜了,想改变他们的习惯,是一时半霎改变不了的。唯一能做到的是,吃多少,做多少。

但每到周末,十几口,或二三十口围拢在父母膝下吃饭,谁能把饭菜做得不多不少,让这些人吃干吃净?

总会剩下一些饭菜。这些饭菜,还得父母吃。

“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土,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。”重读这首诗,感慨颇深,觉得不管是在物资丰富的今天,还是将来,谁也不能忘记劳作的艰苦。

一粥一饭

□ 鲁北

排骨炖上一锅,鱼炖上一锅,肴肉三五种,就那么大一个胃,怎么能装得下?一顿饭吃下来,剩的饭菜一盆子一碗的,这些剩饭剩菜,父母分门别类地放到冰箱里,或放到饭橱里。

吃完饭,我们兄弟姊妹一抹嘴,各奔东西了,剩下的饭菜,父母不吃,谁吃?原来圈里有猪,院子里有鸡,倒给它们,定是狼吞虎咽。现在猪也没有了,鸡也没有了,只有一只宠物狗,不吃这些东西。

父母出生于上世纪40年代,成长在国家困难时期,经历过食不果腹的岁月,遇到了三年自然灾害。那时候吃糠咽菜,野菜、

树皮都成了充饥之物,胡萝卜缨子拌点麻油,甚至豆腐渣饭,对他们来说都食之如饴。听母亲说,那时口粮短缺,物资匮乏,野菜、树皮都是好的,连棉花籽皮也吃。吃了棉花籽皮,拉不下屎了,憋个半死。母亲说,憋死总比饿死好。

父母这代人感受过什么叫饥荒,真实体验过食物的珍贵。所以,无论是在穷困的年月,还是在后来丰裕起来的日子里,他们始终坚持克勤克俭,节俭的习惯已经融入父母的骨子里。

我们知道,吃剩饭剩菜不好,但那些剩饭剩菜就倒进屋前的垃圾桶里吗?父母要

→ 卫风新唱	像摇着一个人的忧郁	街巷尽洁净
山楂树意象	是的,这些植物和乡下亲人一样也在等待一种仪式 用纯洁的方式,作纯粹的表达	身穿绿马甲的环卫工 双手开合着剪刀 去除横生的枝叶 把冬青围栏修理得美观成型 或驾驶水罐车 浇花浇树浇草坪
□ 苇子	城市清洁工	旭日冉冉升起 上班族呼吸着新鲜空气 满意着街巷洁净 眼望着城市的美容师 流露出由衷的谢意和尊敬
酝酿雪,执拗地酝酿 一场迟到的雪 在北中原四月下阁,或五月上阁	□ 陈海彦	
绽放要耗费一生积攒的碎银 故乡有许多这样普通的山楂树 在荒野,风摇曳一树苍白	身穿黄马甲的清洁工 不畏黎明前的寒冷 扫除了纷落的枯叶尘土	



→ 金堤走笔

我的编辑与被编辑的生活

□ 文华

认。我的字不好,另一个副主编的字偏好,这事儿非他不能为。每天晚上,他来我这里刻字,我冒充红袖为他添香,端茶续水。说说笑笑间,改稿编稿间,常不知东方之既白。

油印《叶叶舟》社刊前后出了两期,送这个,赠那个,恨不得寄往全国各地。到第二期,人事波动,社长去邻县任职,那个副主编去聊城一个企业上班。他走时推荐了另一个字写得也还算好的人,但仅仅是字不错,人家不热衷文学,终归不如跟他在一起时默契。况且,长期无偿劳作也非长久之计。真应了那句话,队伍走着走着就散了。

我对这个组织的解体抱有深深的愧疚之心。我所能想到的偿还办法,便是自费再出一期刊物,画个句号,为青春、为文学、为友谊作祭。两年以后,我攒了点钱,又组织了一批稿子,一个人去县城的一家打印部打印这最后一期《叶叶舟》。那时候,油印刊物已明显落后了,但那个打印部也没前卫到哪儿去,正经是用打字机打印。校对期间,我住在逼仄的打印部里,闻着挥之不去的油墨味儿,心底涨满悲壮的潮汐。

二

我参与编辑的第二份刊物,还是内刊。

虽然同样为内刊,同样名不见经传,但比起我们那个内刊来,这个内刊大一些,是莘县县城一批文朋诗友创办的,叫《乡韵》,季刊,一年四期。著名的援藏干部孔繁森曾在莘县任职,由他题写的刊名沿用至今。

说着话到了新世纪,我来到县城工作。此

→ 爱步随笔

母爱的光辉

□ 林钊勤

我外祖母家,人多口阔。外祖父是乡里砖瓦厂的负责人,生活还算不错。母亲在十个孩子中排行老三,人乖巧,颇受偏爱,一个哥哥,一个姐姐,四个弟弟,三个妹妹,都喜欢她,她从小没吃过什么苦。自从嫁给我父亲,一个地道的老师,生育了我和三个弟弟,母亲就和所有母亲一样,开始了勤劳的生活。

自打我记事起,父亲除了从学校回来,平常是见不到他的。母亲瘦弱的肩膀扛起一个家,无论是田间劳作,还是零工碎活,都是母亲一个人忙里忙外。从一个“大家闺秀”到一个农家妇女,母亲似乎一转眼就转换了角色,从不抱怨。

我犹记得,计划生育形势紧张那几年,母亲整日惊恐,家里的单车、缝纫机、电风扇等家具都被搬走了,几乎被洗劫一空。为了躲避搜查,母亲不得不抱着我弟弟,冒着雨去亲戚家躲避。等到风头过去,再抱着弟弟回来。看到惊慌失措的我,母亲顿时哭了出来。

即使如此,母亲依旧是坚强的。为了生活,为了多做零工,母亲硬是把自己当成了男人,拼了命地干活。“能吃苦,”是村里人对母亲的评价。

农忙时,母亲一个人耕地、锄草、施肥,瘦小的身体扛着生活的重担。收玉米时,母亲为了省点钱,拉着老式的架子车,从地里到家里来回拉了数十趟。在玉米地里穿梭时,玉米叶子在她的胳膊上划出一道道的血口子。最让人心疼的是,撒化肥时,一些粉末滞留在母亲汗湿的身体上,搔得她浑身疼痛。这些事,母亲从不多说。

在夏天,为了多赚点钱补贴家用,母亲一有空还要绣花,去绣花厂学习新款式的绣花技能。太阳刺目,气温偏高,母亲抱着弟弟,扯着我,艰难地走在去绣花厂的路上。弟弟小,喜欢哭闹,每次带他都哭闹着要买雪糕。那是我最快乐和心疼的时候。心疼的是,母亲为了安心工作,要给弟弟买雪糕,哄着他;快乐的是,有了弟弟的,也就有我的,母亲从不偏心。但是,母亲从未吃过一口,每次我让她吃,母亲总说:“我小时候就吃够了。”然后又说起她在外祖父家的日子,讲过去好玩的事情。

在母亲眼里,我和弟弟就是她的一切,为了我们,再大的委屈、困苦,她也能吞下。然而,现在长大的我,却为以前的不懂事,而深深愧疚。

树欲静而风不止,子欲养而亲不待。

我们珍惜那份曾经,铭记母爱的光辉。趁母亲安在,多回家看看,吃她一顿饭,帮她梳一次头发,去巷子里走走。那些留下母亲印记的地方,依旧温暖。